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908967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灵城街道江滨一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2229号光大锦绣山河5栋1号2号商铺

签订合同地点：灵山

签订合同时间：2026.08.18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90896720261802

采购单位（甲方）灵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灵山 签 订 时 间 2026.0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5	台	1308.06 1308.06 1908.42 2018.97 2438.97	8982.48	桂NAB800 桂NTR987 桂NPL077 桂NK9202 桂NWQ860	8982.48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小写） 8982.4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8 月 18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2229号 光大锦绣山河5栋1号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吴尚奕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83770538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钦州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207333010400129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400
经办人：	 年 月 日